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正

開會地點:行政樓1樓第一會議室(A109)

主持人: 侯召集人禎塘 記錄: 張馨丰

出席者: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為訂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計算機與網路中心)

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體系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,申請成立 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,以督導各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 理。
- 二、本案經107年4月18日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案」起始會議決議通過;委員會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,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,委員會成員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。
- 三、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及相關附件(P.3-4,7-39)。

## 决 議:修正通過,建議修正部分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文內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之敘述方式應求一致性。
- 二、第一點修正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落實……,執行各項業務……」 使用更符法制體例之等文字敘述。
- 三、第二點第一款「······僅限於合法目的·····」應使用更適切之法制規範 等文字。
- 四、第四點委員組成請參酌校內其他法規委員之組成方式,並使用更符 法制作業之文字敘明。
- 五、第七點請業務單位審酌是否配合行政會議召開會議。

案由二:為訂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計算機與網路中心)

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體系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法規規範之管理要求, 訂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,使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依 此要點督導各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- 二、 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(草案)」及相關附件(P.5-39)。
- 决 議:修正通過,建議修正部分如下:
  - 一、本要點文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敘述方式應求一致性。
  - 二、第二點有關行政小組等規範請再釐清。
  - 三、第三點「各院、系及行政一、二級單位各指派一名適當人員擔任……」, 適當二字予以刪除,修正為「各院、系及行政一、二級單位各指派一 名人員擔任……」。

四、第九點文字敘述請業務單位再審酌文句用語並加以潤飾。

叁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上午10時45分)